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八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新潮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为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之限售股，情况如下：

### （一）核准时间

2017年6月23日，新潮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6号，核准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核准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 （二）股份登记

2017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2,749,259,2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2,749,259,255元，增加2,749,259,2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43,434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62,962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579,124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828,282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59,259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9,023,569
7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259,259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50,168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37,037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074,074

序号	认购方	认购发行股份数量(股)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74,074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68,013
合计		<b>2,749,259,255</b>

上述股份中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已于2020年9月23日上市流通。详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公告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 (三) 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股份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本企业财产份额或退出本企业。限售期内，因新潮能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能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 三、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68,417,508	-134,074,074	434,343,43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小计	568,417,508	-134,074,074	434,343,4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232,078,317	134,074,074	6,366,152,391
股份总额		6,800,495,825	0	6,800,495,825

本次限售股上市后，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 134,074,074 股股份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相关事项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合法合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其中，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新潮实业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本企业财产份额或退出本企业。

二、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新潮实业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三、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实业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普通合伙人在股份限售期内发生变更的情形，变更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经核查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除该次普通合伙人变更之外，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普通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更。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为起始日重新计算锁定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份锁定期已满。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其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4,074,07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074,074	1.97%	134,074,074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未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情况，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时间2018年3月16日为起始日重新计算锁定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满36个月；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中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时间、股本结构变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